

股東常(臨時)會開會通知暨領取紀念品兌換申請書

茲永久申請下列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務代理部之代理公司有股東會發放紀念品時，申請千股以下只領取紀念品兌換券，依申請人為代表群組寄發股東通訊地址，若名單有異動請再另行提出通知及申請，特此聲明。【請以正本申請，勿用感熱紙，恕不接受傳真，自107年起適用】

股東戶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印鑑	股東戶號	戶名	身分證字號	印鑑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茲將上述申請係本人或委託人全權委託受託人代為申請，如有法律上之紛爭，概由本人及委託人負責，與貴公司無關。此 致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務代理部

郵寄至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1 號 11F

申請人(受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人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印鑑

※若不紀念品兌換券，請股東每年自行補發申請開會通知書。

※恕不接受傳真申請，請郵寄正本或臨櫃辦理。一份申請書僅可申請一家公司使用。

本收務代理部所印發之個人資料(含股東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學歷、個人資料及來源帳號、銀行帳號、配股資料(含增投資資料)、股會在辦理配發業務之日前範圍內為委託及利用，相關資料提供今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進行交易關係資料，請逕洽本收務代理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群組代號：